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和
一般授權購回及
發行普通股之建議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104頁(該年報乃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該年報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104頁(該年報乃與本通函一併寄發)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莊士機構」 | 指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
| 「本公司」 | 指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購回建議」 | 指 | 有關批准購回決議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

釋 義

| | | |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股份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敬啟者：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提名重選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兩位董事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李秀恒博士(「李博士」)及邱智明先生(「邱先生」)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及邱先生自獲委任後並未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而彼等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過去多年來李博士及邱先生獨立之工作範疇，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長逾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視李博士及邱先生為獨立董事。董事會相信李博士及邱先生續任董事之職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李博士及邱先生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以下詳列將提名重選之兩位董事之資料：

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積逾二十八年製造業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項，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內，李博士曾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邱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邱先生現為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博士及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三年均須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李博士及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80,000港元，乃按彼等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

李博士及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

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購回決議案，董事會擬就此徵求閣下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2,207,208,278股股份。

假設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決議案所批准之授權止(以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不超過220,720,82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亦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第4B及4C項決議案)，分別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41,441,65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20%之股份)，並將本公司於獲授購回決議案作出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按此獲授之一般授權內。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運用之資金購回股份，惟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款項僅可從已就有關股份繳付之資本

或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又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實施購回決議案，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無意因進行購回決議案而引致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所須具備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之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341,049,2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倘董事會按購回決議案建議之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Gold Thron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增至約67.51%，惟該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每股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七月 | 0.165 | 0.125 |
| 八月 | 0.148 | 0.100 |
| 九月 | 0.118 | 0.093 |
| 十月 | 0.119 | 0.101 |
| 十一月 | 0.155 | 0.103 |
| 十二月 | 0.171 | 0.149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 | 0.215 | 0.168 |
| 二月 | 0.217 | 0.187 |
| 三月 | 0.210 | 0.186 |
| 四月 | 0.206 | 0.173 |
| 五月 | 0.207 | 0.171 |
| 六月 | 0.202 | 0.180 |
|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199 | 0.189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應採取之行動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隨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上述委派代表書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建議；及(iii)一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彼等亦擬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